##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1月15日起增加浙商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基金代码** |
| 1 |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851 |
| 2 | 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0030 |
| 3 |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3770 |
| 4 |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6130 |
| 5 |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6360 |
| 6 |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6380 |
| 7 | 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62000 |
| 8 |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 562030 |

二、投资者可到浙商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